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7月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 基金代码 | 01288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2885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俊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12-19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含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100 万元 | 1.00% | |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80% | |
|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50%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 M<100 万元 | 1.20% | |
| | 100 万元≤M<200 万元 | 0.90% | |
| 赎回费 | 200 万元≤M<500 万元 | 0.60%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 N<7 天 | 1.50% | |
| | N≥7 天 |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管理费 | 固定费率 0.50% |
| 托管费 | 固定费率 0.1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积极管理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

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